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71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王竹安

被告 兄弟門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俊達

被告 曾婷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53,7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據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第21條記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是以，依前開民事訴訟法條文規定，本院應有本件之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兄弟門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兄弟門業公司）、吳俊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及108年10月31日，被

告兄弟門業公司邀同被告吳俊達、曾婷玉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進行借款，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2,400,000元。詎被告兄弟門業公司未依約按期還款之情事，依系爭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之約定，被告等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是被告等尚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準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等語。

二、被告兄弟門業公司、吳俊達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被告曾婷玉則表示：伊有簽署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但沒有逃避債務，目前能力有限，希望與原告協商還款事宜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列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影本2份、約定書影本3份、借據影本4份、借款展期約定書影本4份、催告函影本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第43頁)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鄭以忻

附表：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請求表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		違約金計算方式
	(新臺幣)	利率(年息)	起訖日	

(續上頁)

01

1	188,433元	3.9%	自110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0年9月26日止，按約定利率10%；自110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565,299元	3.9%	自110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0年9月26日止，按約定利率10%；自110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753,732元			